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自願性公佈 有關經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營協議。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經營協議之最新消息。

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TE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GCC與HKE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訂約方有意就進行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經營過渡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有關過渡、HKE向TEC最終轉讓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所有權及營運控制之一般協議載列如下，據此，訂約方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之事項如下：

- A. 於HKE聯邦刑事案件（「**案件**」）完結後，TEC須繳付所需之娛樂場博彩牌照申請費。於七日內，TCGCC須(i)確認接收TEC之娛樂場博彩牌照申請（「**申請**」）；(ii)迅速審閱申請之完整性；及(iii)於申請被視作大致上合適之情況下加快進行合適性審查。

據本公司瞭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不起訴協議於案件中達成且HKE根據該協議承諾作出相關支付。此外，200,000美元之申請費由TEC支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由TCGCC接收。

- B. 訂約方設想於申請被視作大致上完整後，對TEC進行之合適性調查將於90日內完成。TEC須提交TCGCC要求之任何及全部文件或資料，以便彼等可迅速完成合適性調查。同樣，TCGCC將加快審閱HKE與TEC之經營協議。

- C. 訂約方設想TCGCC將於作出合適性初步發現後發出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予TEC。訂約方設想可迅速就TCGCC是否可初步發現TEC之合適性作出決定，以便其於申請被視作大致上合適後之15至40日之期間發出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TCGCC可授出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惟其發現須具備以下清晰及信服之證據：(i)娛樂場酒店為根據法案獲批准之酒店；(ii)申請人信納適用於主要娛樂場僱員（居住僱員除外）之資格條件；及(iii)過渡期經營將以大眾之最佳利益而服務。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須於發出後90日內屆滿，並可經TEC與TCGCC協定後額外延長90日。
- D. TCGCC同意TEC毋須就HKE違反法案或其規例之任何罪行而負責。
- E. 訂約方同意並知悉HKE已委聘Spectrum訂立經修訂非協商六個月管理協議，以便其評估及修正有關指稱違反事宜以及提升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符合行業標準。HKE致力與Spectrum合作並執行事項表上所列事項。
- F. 訂約方同意Spectrum編製之事項表列出多項重要且對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言必須全面遵守法案之事項之概要。事項表上所列行動事項之概要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G. TEC明白於發出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予TEC之前，TEC須執行委聘一支能幹娛樂場管理團隊。因此，TEC已委聘Spectrum訂立一份意向書，列出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前執行更新及發展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訂立之策略管理協議之概要。訂約方明白根據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經營娛樂場之管理公司或管理團隊及其後有關經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若干事項須（其中包括）獲得TCGCC執行董事之書面批准。

完成日期

根據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完成日期須為以下全部事項發生之日期：(i)Spectrum編撰酒店及娛樂場須遵守法案並符合博彩行業標準之事項表；(ii)倘TEC向TCGCC繳付按揭或提交TEC就HKE於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租賃權益作出之判斷，TCGCC須就此負責；(iii)TEC及TCGCC之執行董事訂立第16條協議；(iv)TEC發出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而TEC同意根據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臨時經營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及(v)TEC向TCGCC提交經修訂經營協議以供審閱、加入內容及修改並最終批准（「完成日期」）。

終止

根據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倘完成日期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並不具其他效力或有效。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擬為遵守法案及其規例而設，而備忘錄之詮釋須與法案及其規例之詮釋一致。TEC知悉其須就合適性審查而TCGCC要求之所有調查費即時預付款項而負責，有關支付款項為執行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之先決條件。

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為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須受CNMI法律及（如必要）美利堅合眾國聯邦法管限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指引信GL71-14及指引，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博彩活動，本公司將須竭盡所能確保經營博彩活動於投資後及持有該投資之整段期間內必須(i)遵從該等活動所經營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ii)並無違反賭博條例。倘經營該等博彩活動(i)未有遵從該等活動所經營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本公司或其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或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視乎個別情況，聯交所可能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取消股份上市。

待發出過渡期娛樂場經營權後，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經營之相關博彩設施及業務，將(i)遵從該等活動所經營方面之適用法例；及／或(ii)不違反賭博條例。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徵詢及尋求相關司法權區之專業顧問對有關合規情況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法案」	指	經修訂之一九八九年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娛樂場」	指	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娛樂場部份
「事項表」	指	由Spectrum編製並列出多項重要且對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言必須全面遵守法案之事項之概要之事項表
「CNMI」	指	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賭博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就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發出之指引
「HKE」	指	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及娛樂場 綜合樓」	指	位於CNMI天寧島之Tinian Dynasty Hotel & Casino
「過渡期娛樂場 經營權」	指	准許有關人士訂立取得有關娛樂場之物業之經營至合約完結為止並經營娛樂場直至取得完整牌照及資格為止之過程
「意向書」	指	TEC與Spectrum簽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並列出有關更新及發展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策略發展管理協議之概要之意向書
「不起訴協議」	指	美利堅合眾國與HKE就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進行業務而訂立之不起訴協議
「經營協議」	指	由HKE與TE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經營協議及其任何修訂
「訂約方」	指	TEC、TCGCC及HKE之統稱
「第16條協議」	指	申請人與TCGCC之執行董事須於娛樂場博彩牌照發出前訂立之初始協議，即法案第16條提述之協議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ectrum」	指	Spectrum Gaming Group，一家跨國博彩研究及專業服務公司
「TCGCC」	指	天寧島娛樂場博彩管控委員會
「TEC」	指	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於CNM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過渡」	指	HKE向TEC過渡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營運並完善最終轉讓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之所有權及營運控制
「三方人士諒解備忘錄」	指	由TEC、TCGCC及HKE就（其中包括）過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